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4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詹新国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詹新国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詹新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公司新总经理及安排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公司谨向詹新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